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时任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费维先生、时任独立董事任华（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离任）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任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时任独立董事任华女士、董事章晓冬先生和独立董事杨振国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任华女士担任。2023 年 12 月 4 日，任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了蒋薇薇女士作为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蒋薇薇女士接替任华女士的职责，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其他专委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3年5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	2023年1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改聘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他们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大华、大华国际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大华国际在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大华、大华国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查阅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